

雪原深处的根

张春田

书房里翻出一张老照片，4寸黑白，相纸早已泛黄。9个年轻军人伫立于雪地上，棉帽子挂着白霜，却笑得开怀。

那笑容朴素笨拙，却是我一辈子刻在心里的画面。时隔近半个世纪，每一张照片依旧鲜活。

左三是湖南兵小刘，夜里总说梦话；右二是山东大个子老周，一身蛮力，当年部队拉练轮换着和我扛炮管子的就是他；中间咧嘴笑、两只眼睛小得就剩一条缝的青年，是22岁时的我。那时我是一排排长，带着一班驻扎在猫耳洞里。照片上这9个人，就是一班的全部弟兄。

照片是换防走出坑道那天拍的，时间是1979年冬。此前，我们在猫耳洞里守了28天。那年我刚升任排长，随全团奔赴齐齐哈尔嫩江平原深处驻防。我们栖身于冻土下面的猫耳洞里，洞内狭窄，转身都困难。洞内不分昼夜，混杂着汗味和泥土的腥气。北疆的冷不是扑面寒风，而是丝丝缕缕钻进骨缝的冷，让人坐卧都不舒服。驻守第七天起，陆续有人梦里呓语，喊爹娘、念故土。没有人笑话，因为大家心里都在喊。

洞里啃冷干粮、融雪水止渴，嘴唇干

裂蜕皮。我让大家把每一天拆碎，拆成每一轮哨岗、每一顿粗粮、每一次短暂的打盹。不去遥望归期，反倒能熬得住光阴。

换防命令下达那天，洞口草帘掀开，裹挟雪末的冷风扑面而来。弯腰爬出坑道，膝盖磕碰冻土浑然不觉；抬眼撞见冬日烈阳，28天未见天光，强光刺得热泪滚落——不是伤感，是双眼久处幽暗，一时承受不住光明。

战友们依次走出，彼此对望，长发蓬乱、面容消瘦。不知是谁先笑了一声，随即整片雪原回荡起畅快的笑声。那28天，谁也没掉链子。

当晚休整脱衣，才发现棉衣缝隙里爬满了虱子。大伙围在灯下抓虱子，在两指间捏得噼啪作响。小刘一边抓一边说：“排长，往后我什么苦都不怕了。”我问他还有什么怕的，他想了想，认真真地说：“就怕给咱们排丢脸。”

这句话，我记了47年。

后来调离基层，进了机关。冬天暖气烧得穿不住毛衣，伙食也比连队好。可每逢“八一”，思绪总会折返那些苦日子。

记得在连队时，一天两顿粗粮，高粱米硬得拉嗓子，一个月只吃一顿饺子改善伙

食。轮到那个周末，各班早早领了面和馅，自己动手包，自己张罗煮。炊事班长扎条白围裙，拎一把大铁锹站在灶台边，不插手谁家的饺子，只负责调度——哪班先下、哪班后下，扯着嗓子喊“水开了再兑点凉水”，那股认真劲儿，仿佛他才是连长。饺子煮好了，各班打回班里吃。热气糊住脸，没人说话，只听见吸溜吸溜的吞咽声。

那是我吃过最香的饺子。

那时候当兵，一个月津贴6块钱，一年72块。第一年，我硬生生攒下58块寄回家里。58块，搁现在不算什么，但那是一个农村兵从牙缝里一点一点抠出来的。我在家是老儿子，爸妈最疼我。后来听姐姐说，汇款单寄回去，爸爸把它贴在了柜子上盖了，逢人就说“老儿子在部队有出息了”。我知道，那58块钱买不了几斗粮，却能让家里人知道，那个从小被捧着护着的老儿子，长大成人了，挺孝顺。

还有1978年深冬那次夜行军，60公里奔袭阿城。我扛着48斤炮管，脚底磨出9个血泡。到了驻地，老周拿针帮我挑，我咬住棉帽不敢出声，汗珠子顺着帽檐往下滴。

如今想想，人的一生会有很多种情分。亲情血脉相连，同窗之谊青涩，同志之交淡

然。可战友情不一样——那不是一起吃过的饭，是一起扛过的冷，一起咽下的苦，一起咬着牙不敢倒下的那些夜晚。没当过兵的人难以体会，但每一个穿过军装的人都懂。

从18岁当兵到退伍，20年戎马，我从无后坐力炮连士兵到班长，从排长到指导员，再到团政治处副主任。军旅给了我什么？不是一官半职，是一副换过血的骨头！自打从嫩江坑道出来，这辈子再没觉得什么事熬不过去。再糙的饭嚼嚼就咽，再累的话闷头就干，想想那28天，想想那顿饺子，什么都扛得住。

如今脱下军装快30年了，“八一”还是按时按点到心里来。想起那张照片上的每一张脸，想起小刘说的那句话，我琢磨了半辈子才明白，军人的风骨说到底就一条——把“怕”字从身上挪开。不怕冷、不怕疼、不怕苦，唯一怕的是配不上那身军装。

古语说“采葵莫伤根，伤根葵不生”。当兵的人心里都埋着一条根，我的根扎在嫩江的冻土里，扎在一排一班的猫耳洞里，扎在那28天的风雪里。

照片上的9个人，连同那28天的雪，都长在我骨头里了。日子越过越暖，可根还扎在那片冻土里。走得再远，根是实的。



本幅绘画 董昌秋

非遗技艺里的古城风华

（组诗）

屈立华

满族刺绣

以针为笔，蘸取片片湛蓝
将千年西渤海涛声
一针一线绣进古城的肌理

从汉代麻帛的粗犷
到今朝的锦缎流光
一个满族女子的指尖
轻抚时光的褶皱
针脚缝就细密的民俗

乱针如星斗散落
平针似山川绵延
这指尖上的文化
复活了古城的灵魂
在沧桑起伏的经纬间
绣出了永不褪色的图腾

满族大秧歌

当穿云的喇叭撞醒沉睡的山梁
锣鼓就抖落古城六百年霜花
便有翩翩的舞步，及生风的扇
一起演绎满乡人的山海故事

三步一铿锵，二步一逢迎
岁月的裙裾卷起了流光
在青石板上刻下生动的回响

秧歌队穿城而过
翻飞的彩扇踏着赓续的文脉
鲜活着辽西走廊里沸腾的烟火

兴城铜火锅

冬日的朔风能吹老岁月的容颜
却吹不散辽西火锅的醇香

三百载光阴，慢煮
在古朴的铜锅里
泛起黄白相间的底色
在沸腾气泡中，翻滚人间的烟火

在海景楼上，围炉夜话
独有的调料与春意，搅起
满汉交融的遗韵
道出八方来客骨子里的豪迈

时光在斑驳的铜壁上流转
满锅热气，一簇酸鲜
在那个微暖的夜晚
只觉此心安处是吾乡

橄榄绿与丹顶鹤

周莲珊

新兵连3个月的集训，转眼就结束了。凌柳永远也不会忘记，那天，他从新兵班长手中接过领花、帽徽，毕恭毕敬地安装在崭新的武警军装和大檐帽上，那种幸福感一下子从心底里洋溢到脸上。

从这一刻起，凌柳成了一名光荣的武警战士。

随后，凌柳被分配到武警某部一中队，他们的任务是守护嫩江乌拉尔基段铁路大桥。铁路从南到北横贯嫩江，路两侧各有一个班每天24小时值守。

站岗之余，凌柳会把目光投向嫩江南岸那片高高的芦苇——那里生活着他日思夜想的丹顶鹤。

丹顶鹤是一种高雅、高智商的水鸟，它们对同类包容，对雏鸟怜悯，对偷袭领地的动物恨之入骨。在自然保护区的池塘、沼泽里，在高高的苇草丛中，丹顶鹤的天敌无处不在。

一天夜里，凌柳的战友刚下岗，正走在从哨位回营房的路上，突然，附近传来丹顶鹤凄厉的叫声。

没一会儿，自然保护区的几名工作人员拿着手电气喘吁吁地跑过来：“武警同

志，可能有野生动物偷袭丹顶鹤，我们保护站人少，请你们帮忙把袭击丹顶鹤的野生动物赶走！”

带班执勤的班长立即向值班中队首长做了汇报。首长当即批复：配合保护站驱赶野兽，救助丹顶鹤！

凌柳对丹顶鹤的天敌有一些了解，他猜想，夜里偷袭丹顶鹤的野生动物，多半是草原狼和一些游动的狐狸。果然，当他们接近丹顶鹤栖息地的时候，只见好多绿油油的眼睛，在丹顶鹤周边晃动。

刚下哨位的几名武警战士和保护区工作人员两两一组，分成几个方向，向野兽晃动的方向包抄。凌柳则单枪匹马向丹顶鹤尖叫的地方行动。他知道，夜间野兽惧怕声音和火把，于是示意在野兽后面的战友鸣枪示警，自己随即在空地上点燃一堆干草。那些凶残的野兽被枪声和火把震慑，匆忙丢掉即将到口的猎物，仓皇逃进芦苇从深处……

第二天，扎龙丹顶鹤保护区工作人员把一面锦旗送到武警中队，锦旗上写着两行大字：警民协力救仙鹤，鱼水情深一家亲。

我的绿茵情缘

郑文革

学时光，在我心底悄悄扎根。青涩情愫伴着球场话题缓缓生长，一纸足球报，成了我们青春里最特别的媒介。

流年辗转，我和先生的爱情也修成正果。毕业后，我们一起分配到朝阳市工作。婚后，柴米油盐填满日常，工作奔波、操持家务、养育女儿，日子忙忙碌碌，却从未冲淡心中对足球的热爱。无论多疲惫，只要哨声响起，我们总会一起守在屏幕前，看绿茵场上的激烈角逐。足球成了平淡岁月里一抹鲜活的亮色，是我们经年累月聊不完的话题，也是我们之间心照不宣的默契。

岁月缓缓前行，如今的我们终于卸下生活重担，拥有了悠然自在的闲暇时光，得以心无旁骛地享受观赛之乐。这些年，我们曾赴北京鸟巢，感受万人同欢的赛场气氛；也曾走进五里河体育场，为辽宁足球呐喊助威。我们把现场看球视为生活中一次次精心挑选的旅行，不管路途远近，都因一份共同的热爱而变得有意义。

比起远行现场观赛的热闹，我更偏爱家中的闲适光景。茶几上摆上一盘时鲜

水果、几样喜欢的干果，斟上啤酒或红酒，目光追随着屏幕上奔跑的身影，浅酌闲谈。身旁是相守一生的爱人，一场球，两个人，几盏薄酒，该是最美的人间清欢。

“东北超”火热开赛，给我和先生的闲暇生活再添乐趣。看着家乡及东北各地的球队逐梦绿茵，倍感亲切。白山黑水间足球健儿驰骋，关东大地上激情飞扬，东北人的豪迈、坚韧与执着，在赛场上展露无遗。我和先生聊战术、评球员，畅谈四地球队风采，也聊“东北超”超越足球比赛本身的意义，话题总是源源不断。

三十余载光阴倏然而过，从校园里的一纸足球报，到小家中的岁岁观赛；从青春懵懂的相遇，到亲人般的温情相守，凌水汤汤，故土安然，朝阳的山水与人间烟火，陪伴着我们和先生一路与热爱同行。一纸足球报，缔结一生情缘；一方绿茵，温暖半生岁月。



夏日冗长

介子平

天成地定，阴阳分立，四时成形，精华凝聚。一季有一季的精华，春在生，秋在收，冬在藏，夏则在长，冗长的长。

天亮得早，上班余出堵车时间，尚有空闲。路过一片废园，一夜雨润，兴也勃也，攀援植物便能爬遍篱笆，结满来年的种子。春困秋乏夏打盹，半上午有个会，麦克风一响，便觉迷糊，讲话结束，竟自清醒，一旁的同事说还打了呼噜，算是补了一觉。我爱加班，尤其在装有空调的办公室里，小扇引微风，悠悠夏日长，落日也晚，下班一路的浓荫，既无聊，又有趣。树荫满地，何处追凉，同样是树，有“前槐后柳，越过越有”一说，有“前栽杨，富贵不长，后栽柳，富贵不久”一说，听起来都适合，相信也需选择。

伯鸢壹愿，平舆貳龙，阳关三叠，孔门肆科，泛舟五湖，耕溪陆逸，珥貂柒英，兰章捌桂，鹤鸣玖皋，此般游戏化文字，无聊有趣者也，未必夏日所籍，却有夏日之冗。《夏九九歌》云：“一九二九，扇子不离手；三九二十七，饮水甜如蜜；四九三十六，拭汗如出浴；五九四十五，头戴黄叶舞；六九五十四，乘凉入佛寺；七九六十三，床头寻被单；八九七十二，思量盖夹被；九九八十一，家家打麦螳。”余幼时，两个月的暑假，足够漫无目的地玩至极度，百无聊赖后，竟盼着开学，拍打门后书包上的尘土，又升一级。充分做回小孩，关注时间后，已温柔成熟。入伏后，槐花落地，满城郁香，一如江南八月的桂花，“花开如火，也如寂寞”，不经意间，一阵焦虑。

迷失者皆故人，会以另一副面容归来；相遇之人还会相遇，皆为新人。村上春树伤感，“曾以为走不出去的日子，现在都回不去了”。时间缓慢，梦浅情深，归省娘子，尚未回家，你等的人在多远的未来？人皆生存于自我与现实的对立之中，在现实环境中实现自我，在虚拟梦幻中实现实现不了自我。

葡萄挂藤，葫芦低悬，石榴正好，荔枝满树，夏日处在好吃之季。如今的水果店，皆采用敞亮式布局，花花绿绿，甚是诱人。巷馆的桌椅摆到了路边，所备无外水煮毛豆、烤串，生意却异常红火。

夏日如年，暑热无聊，互相浪费，一同消磨。转眼七月时过，八月境迁。山风吹，露水淋，叶黄草白，非风露之过，因时已至。故人笑比庭中树，一日秋风一日疏，无端秋愁生成，心绪随季节。日月既往，不可复追，走完四季，便应看尽一生。向来殊途，如何同归，一切都是提前安排好的宿命。夏虫秋花，微物有灵，每个人身上都有不可知的美好。谁也无法知晓，什么样的事、什么样的人将会改变自己的一生。人生若只如初见，之后的故事，都是冗长的多余。

难忘炊烟

张子焕

在我的记忆里，故乡的炊烟是最美的。

儿时，玩耍占据了大半空闲时间。每天放学后，我抓紧时间完成作业，之后马上去找小伙伴捉迷藏、扇纸片、滚铁环，乐此不疲。但只要抬头看到上空飘过来的阵阵炊烟，便一溜烟跑回家。

是啊，炊烟是家的召唤，炊烟能够唤醒被玩耍掩盖的味蕾，所以孩子们望着屋顶的炊烟，议论着谁家吃的什么，口水便不由自主地流下来。

那时候物资匮乏，什么东西都缺，就连做饭的烧柴也不宽裕。灶膛里烧的，多半是些劣质煤。破旧的灶台、烟囱四处漏风，炊烟随意弥漫。一次，我放学回家，见敞开的房门冒着浓烟，母亲被烟熏得满脸泪水。我哇的一声哭了，紧紧抱住了母亲。所以，那时的我并不喜欢炊烟。

然而，离开故乡后，我却恍然觉得炊烟是心底深处最柔软的眷恋。它会从思乡的梦中奔涌而出，成为绵绵不绝的惦念。春天的炊烟，是宁静和希望；夏天的炊烟，是炎热和活力；秋天的炊烟，是丰收和喜悦；冬天的炊烟，是寂静和温暖。炊烟是我的精神寄托、情感归宿，虽离开故乡多年，但总觉得他乡是浮萍，故乡才是我灵魂的安放之所。

离开得越久，心中对故乡的惦念越浓。有时，我会面对满桌的美味佳肴叹口气：“这饭菜，吃着没滋没味的，只有柴火烧的饭菜才是真的香！”说完愣住了，我知道，这是思念故乡了。

终于回到了故乡，可并没有看到梦中的炊烟，也没有吃到柴火饭。“现在家家户户都用天然气，没人烧柴火了。”兄嫂乐呵呵地对我说，脸上洋溢着与时俱进的兴奋和喜悦。可是我，心里隐隐有些失落，很多事物，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被淘汰，退出我们的生活，难道炊烟也会消失吗？

一次郊游途中，在小杂货铺买了一只铁制的小炉子和几捆劈好的木柴，如获至宝。从此，每每下班回家，在阳台上燃起炉子，炒几道小菜，端上桌细细品味。饭后再烧一壶水泡茶自斟自饮，陶醉其中。在皎洁的月光下盯着炉子自带的小烟囱飘出缕缕炊烟，往事一幕幕浮现在眼前。逝去多年的父母，在光影里对我微笑，又慢慢地随风远去。刹那间，两行泪水顺着脸颊滴落……

炊烟时常弥漫在心中，让我愈加怀念小城的宁静、淳朴，思念远去的亲人和朋友。它是将人与故乡紧密相连的纽带，无论身在何方，它都难以忘怀家乡那份独有的情愫。

炊烟是房屋升起的云朵，是柴草化成的灵魂，是家乡的呼吸和声音。没有炊烟的日子，少了人间烟火的味道。难忘炊烟，就让炊烟溢满在我的记忆中吧，淡淡的暖，柔柔的香……